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2-047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2,400.00万元（含），不高于4,0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及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它说明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